

#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文件

乐事考核〔2017〕4号

---

## 关于印发《2017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 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2017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已经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

# 2017 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施方案

为科学评定事业单位绩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以及我县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要求，现就 2017 年度昌乐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考评范围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列入全县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直属事业单位不属于本方案考评实施范围。

##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效能建设、登记管理、综合评价、表彰奖励等六个方面。

（1）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履行单位职责情况和基本业务目标完成情况，上级部署要求落实情况。

（2）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廉政建设、维护稳定等情况。

（3）效能建设：主要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服务承诺、服务效率、团队

建设、应急处理、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4) 登记管理：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报情况，宗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财务资产管理情况，信用建设、信息公开等情况。

(5) 综合评价：主要包括领导点评和主管部门评价。

(6) 表彰奖励：受表彰奖励等情况。

###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实地考评、领导点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将参加考评的事业单位划分为教育、卫生、镇街、综合、其他等五类。每类设立一个考评组，考评组由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

#### (一) 平时考评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监管职责，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对事业单位依法履职、管理运行、信用建设等情况进行考评，并量化赋分。

#### (二) 实地考评

按事业单位类别分别成立考评组，根据各类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

1. 现场查看。考评组根据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到单位现

场查阅相关资料，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效能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量化赋分。对通过查阅资料不能完全反映工作成效的，察看相关工作现场，对工作运行、服务流程、服务举措等情况进行认定。

2. 座谈了解。考评组从被考评单位随机选定 3-10 人进行个别座谈，重点了解该单位职责履行、体制运行及内部管理等情况。

3. 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合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按照 0.9、0.85、0.8 三个档次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实地考评得分。

对专业性较强的教育、卫生类事业单位，由县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事考办”）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县事考办。

### （三）领导点评

由县级分管领导对部门所属综合类事业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评价标准进行点评，等次比例各按 1/3 确定。根据县级领导点评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 （四）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提报情况、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确定。根据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 四、考评分值权重

(一) 综合类事业单位：实地考评 75 分（其中业务工作目标 55 分，公共责任目标 15 分，效能建设 5 分），平时考评 10 分（其中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 5 分，登记管理考评 5 分），领导点评 5 分，主管部门评价 5 分，表彰奖励 5 分。

考评得分 = 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 × 考评系数 + 公共责任目标得分 + 效能建设得分）+ 平时考评得分（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得分 + 登记管理得分）+ 领导点评得分 + 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 表彰奖励得分

(二) 其他类事业单位：实地考评 80 分（业务工作目标 80 分），平时考评 10 分（其中登记管理考评 5 分，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 5 分），主管部门评价 5 分，表彰奖励 5 分。

考评得分 = 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 × 考评系数）+ 平时考评得分（登记管理得分 +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得分）+ 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 表彰奖励得分

#### 五、考评加减分

(一) 表彰奖励及突出贡献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综合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单项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同一事项有多项奖励的，加分以最高奖项认定。

2. 创新性工作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领导批

示，要求推广经验的，分别加 3 分、2 分、1.5 分、1 分，同一项工作得到多次批示的，加分以最高级批示认定；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会议及新闻媒体重点推介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同一项工作多次予以推介的，加分以最高层级认定。

3. 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商引资有关规定且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关键技术国内领先或现代农业实际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 1 个加 2 分。

4. 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院引所有关规定的院所，每引进 1 个加 2 分。

5. 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才引智有关规定的高端人才或团队，每引进 1 名（个）加 2 分。

## （二）存在问题减分

1. 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包括本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职务或职责范围内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以下达处理决定时间认定），每人减 5 分（同一案件不重复扣分）。

2. 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问题，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每项减 3 分。

3. 因工作缺失，相关事项被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作负面报道，其中，被县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3 分，被市级

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5 分。

4. 因工作不力，被县委、县政府领导在有关会议上点名批评的（有书面记录），每次减 3 分。

5. 未完成当年度县委县政府督查事项的，每项减 3 分。

6. 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被查实，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3 分。

## 六、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得分排名在前 1/5 且达到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其他的定为 B 级。从 A 级单位中评选产生“绩效考评先进单位”（数量为 A 级单位的 50% 左右）。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定为 A 级：

1. 无特殊情况，未完成上级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的；
2. 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3. 违反经费预算使用以及财务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4. 因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或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5. 未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的；
6. 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情形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 C 级：

1. 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

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2. 因工作不力被县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3. 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4.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6. 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7. 有其他造成恶劣影响情形的。

## 七、考评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县委、县政府进行通报表彰。被评为 A 级的单位，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得“优秀”和“称职（合格）”票达到 90% 以上的，本人即确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单位优秀等次分配名额；其他人员年度考核按 20% 的人数比例确定优秀等次。被评为 C 级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 10% 的人数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考评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干部，优先考虑提拔重用；被评为 C 级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进行诫勉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降职或解聘。

（三）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

（四）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 A 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 C 级的单位，由县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下年度不安排编制使用计划、不调整机构编制事项；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对职能单一弱化、工作任务不饱满、人员在编不在岗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一律纳入下年度撤并整合的范围。

（五）与县直部门考核挂钩。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情况在主管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占一定分值权重。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30% 被评为 C 级的，该部门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八、考评组织实施

集中考评工作从 2017 年 11 月下旬开始，2017 年 12 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评（2017 年 12 月上旬）。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事考办。

（二）实地考评（2017 年 12 月中旬）。县事考办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效能建设完成

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三）综合评价（2017年12月下旬）。县事考办收集日常考评情况、征求县级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评价意见。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否A定C”及加减分进行认定。

（四）等级确定（2017年12月底）。根据平时考评、实地考评、领导点评、主管部门评价、加减分等情况，结合“否A定C”认定意见，由县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报县事考委审定。其中，拟确定为先进单位的，报县编委会研究审定。

（五）结果公布（2018年1月）。县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在昌乐机构编制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县事考委文件予以通报。

（六）结果兑现（2018年2月底前）。县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县事考办。

（七）整改提升（2018年3月底前）。事业单位根据县事考办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于2018年3月底前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县事考办。

- 附件：1. 综合类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2. 其他类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 综合类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工作 目标 (55分)	重点工作 (25分)	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5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2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
	主要业务 (25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推进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5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2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
	工作创新 (5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工作新突破。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2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1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0.5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公共责任 目标 (15分)	党的建设 (4分)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在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完善、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2分；党建工作计划不具体、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2分；党建工作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党员活动不经常的，扣0.2分；未完成党建年度工作任务的，扣0.2分。干部队伍建设或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2分，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干部队伍建设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扣0.2分；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不到位的，扣0.2分。
	精神文明建设 (4分)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和素质提升工程。学习氛围浓厚， 办公场所整洁。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目标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的，扣0.2分；未经常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扣0.2分；未经常开展学习培训和机关文体生活的，扣0.2分；办公场所不整洁，扣0.2分。
	党风廉政建设 (4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问题。	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工作计划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2分；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的，扣0.2分；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浮”等现象的，扣0.2分；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扣0.2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纪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维护稳定情况 (3分)	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 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扣0.2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效能建设 (5分)	内部管理制度与服务建设 (5分)	强化机关内部管理，严肃机关工作纪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单位工作人员文明程度高，精神面貌好。	机关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2分；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不到位的，扣0.2分；服务事项被投诉的，每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创新及表彰 (5分)	工作创新及表彰奖励 (5分)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点工作试点任务以及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招商引资、招院院所、招才引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综合表彰奖励的，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单项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创新性工作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领导批示，要求推广经验的，分别加3分、2分、1.5分、1分；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会议及新闻媒体重点推介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商引资有关规定且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关键技术国内领先或现代农业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院引所有规定的院所，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才引智有关规定的中高端人才或团队，每引进1名（个）加2分。有多项奖励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项认定；同一项工作得到多次批示的，加分以最高级批示认定；认定时间以通报文件或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表彰奖励由多个单位参与的，只认定主要牵头单位。

## 其他类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工作 目标 (80分)	重点工作 (30分)	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5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2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
	主要业务 (35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推进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5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2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2分。
	工作创新 (15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工作新突破。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2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1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0.5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p><b>创新及表彰</b> (5分)</p>	<p>工作创新及表彰奖励 (5分)</p>	<p>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点工作试点任务以及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招商引资、招院所、招才引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3分、2分、1.5分、1分；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创新性工作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领导批示，要求推广经验的，分别加3分、2分、1.5分、1分；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会议及新闻媒体重点推介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商引资有关规定且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关键技术国内领先或现代农业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院所所有规定的院所，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才引智有关规定的中高端人才或团队，每引进1名（个）加2分。有多项奖励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项认定；同一项工作得到多次批示的，加分以最高级批示认定；认定时间以通报文件或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表彰奖励由多个单位参与的，只认定主要牵头单位。</p>	<p>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点工作试点任务以及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招商引资、招院所、招才引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3分、2分、1.5分、1分、0.5分；单项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表彰奖励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创新性工作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领导批示，要求推广经验的，分别加3分、2分、1.5分、1分；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会议及新闻媒体重点推介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0.5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商引资有关规定且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关键技术国内领先或现代农业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院所所有规定的院所，每引进1个加2分。经相关部门认定，引进符合我县招才引智有关规定的中高端人才或团队，每引进1名（个）加2分。有多项奖励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项认定；同一项工作得到多次批示的，加分以最高级批示认定；认定时间以通报文件或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表彰奖励由多个单位参与的，只认定主要牵头单位。</p>

